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惠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海望医疗健康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约为6.47%，相关决策与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归属安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会计处理进行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能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进行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能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模生物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8日